

证券代码：872450

证券简称：明堂山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1）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财政部 2018 年度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2）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的相关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的相关规定。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相关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新旧准则转换累计影响结果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

知》、《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仅对公司上年同期比较报表的部分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2018 年度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省明堂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